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榮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榮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為「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超出法定標準甚多，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惟念被告本次係初犯上開之罪，暨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千禾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營偵字第3095號

29 被 告 謝榮祥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榮祥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3時許，在臺南市白河區不詳地
04 址，飲用啤酒3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5 於同日15時50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
07 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
08 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6時19分許測得
0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榮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4 臺南市○○○○○○○○○○道路○○○○○○○○○○號
15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各1份附卷可證，
1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黃 怡 寧